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 為出席者量度體溫
- 出席者須戴上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英子文先生

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陳紫茵女士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M.H., J.P.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末期股息、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之本公司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每股6.5港仙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半數(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二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半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鍾順群女士、袁永生先生、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鍾順群女士、袁永生先生、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為董事。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將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金額。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20%（約相當於158,926,744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33,719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熾博士，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鍾順群女士

鍾順群女士，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營運總監」)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鍾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科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女士曾於當時的香港政府服務超過十一年，專責為政府各司及部門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鍾女士於管理各方面的公營及私營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七年豐富廣博的實踐經驗。

鍾女士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僱傭合約。本公司或鍾女士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由於鍾女士已於60歲時達致退休年齡，其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分別續期一年。作為本公司營運總監，鍾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幣3,373,000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強制性公積金，其與當前市況相符。本公司與鍾女士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2,994,605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5,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鍾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女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鍾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袁永生先生

袁永生先生，五十二歲，於海事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彼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曾擔任業務發展、商務及管理職等職位。自二零一二年起，袁先生出任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執委會成員，執委會由數名行政人員組成以制訂和記港口信託之策略。和記港口信託乃是全球首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開買賣的貨櫃碼頭商業信託。作為和記港口信託全資附屬公司HPHT Limited港務集運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領導和記物流(香港)及亞洲港口聯運，提供集裝箱倉庫儲存、倉儲和配送、貨運代理、拖運及駁運服務，並透過海運、空運及陸路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袁先生於夏威夷大學馬諾阿主校取得地質與地球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他亦是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院士。

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袁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袁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總共獲得港幣10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袁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翟迪強先生

翟迪強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退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之財務總監一職，領展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領展，負責其財務和資本市場之工作。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止。

翟先生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投資銀行家。彼持有威爾斯大學(現稱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翟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翟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6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翟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翟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周德熙先生

周德熙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六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服務於香港政府，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在退任政府職務後，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周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周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8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鍾維國先生

鍾維國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鍾先生在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其後，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擔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鍾先生現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鍾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鍾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9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何立基先生，M.H., J.P.**

何立基先生，M.H., J.P.，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總幹事，擁有逾二十五年航運及物流行業經驗。何先生擁有豐富的貿易及貨運經驗，以此推動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成為代表香港付貨人的代言人。加入付貨人委員會之前，何先生為太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太古貨運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積累了定期班輪、倉儲配送、貨運代理、拖運、中流作業、支線船、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經驗。何先生現為物流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亦為香港總商會運輸及船務委員會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曾擔任香港物流發展局、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主席。何先生現為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理事長、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及常務委員、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顧問及深圳港口協會顧問。何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六年獲選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何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何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

## 附錄一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鍾順群女士、袁永生先生、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志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鍾順群女士、袁永生先生、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述第6項議程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